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暫字第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於民國106年2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甲○○、乙○○，嗣雙方因情感破裂，已無法繼續維持婚姻關係，聲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並有離婚等事件繫屬本院。聲請人於113年12月23日偕同甲○○搬離原與相對人共同之住處後，又甲○○所就讀之學校，距離現住處約30分鐘車程，致甲○○須更早起由聲請人接送至學校，故聲請人主張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9號離婚等事件中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撤回、調(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有先就戶籍遷出，以協助未成年子女甲○○就醫或就學之定暫時處分原因與必要性。
-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三)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亦為家事非訟事

01 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
02 項所分別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A 0 1向本院提出離婚訴訟等事件，經本院11
04 4年度家調字第4號受理中，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
05 可稽，從而，聲請人既有本訴繫屬，聲請本件暫時處分即無
06 不合。又聲請人主張有暫定將未成年子女甲○○遷出戶籍以
07 協助其就學或就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固據提出家事聲請
08 狀，復據其到庭陳述明確，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佐；另本
09 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提出之暫時處分
10 事項，亦提出家事答辯狀附卷可稽。

11 四、本院審酌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12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以
13 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
14 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加以釋明；再者，暫時處
15 分既在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基於家事
16 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法院審酌個案狀況，除須具
17 備必要性外，並有非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
18 形時，方得為之。又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9 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
20 3號裁定意旨參照），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
21 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
22 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3 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五、本件聲請定暫時處分之原因，固係聲請人認與相對人進行訴
25 訟期間，為使未成年子女甲○○得遷出戶籍，以利其就學或
26 就醫等情；惟聲請人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本件暫時處分有
27 何急迫性與必要性，僅陳稱因聲請人偕同甲○○搬離原住處
28 後，其現住地與學校車程距離較遠，故甲○○須更加早起云
29 云，然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亦陳稱，甲○○現已8歲並就讀
30 ○○國小二年級，於113年12月23日聲請人偕甲○○離家
31 前，均居於○○，足認甲○○對就學與附近生活環境應無不

01 適應之處，故聲請人逕認現住處離學校之車程時間增加，遂
02 有令甲○○遷出戶籍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所憑為何？另參以
03 聲請人自陳遷出戶籍與否，對甲○○之就醫亦無影響等語，
04 則於聲請人未提出證據釋明，且子女在兩造未離婚前，仍由
05 兩造共同監護下，何以僅憑其單方面陳述，可逕認甲○○遷
06 出現戶籍，係符合甲○○之最佳利益？或遷出戶籍與其就學
07 距離增加，係有直接關聯？據上，可認聲請人於本件中，仍
08 未釋明甲○○現今生活狀況與照顧環境均屬穩定下，有何定
09 本件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10 六、是以本件暫時處分之請求事項，雖未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範
11 圍，然聲請人未提出證據加以釋明，客觀上即難謂本件暫時
12 處分有何非立即核發，否則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與
13 必要性；更有甚者，如欲藉此方式，試圖干擾他方與未成年
14 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或藉由子女之口，作為片面改變子女
15 現階段生活環境之理由，豈不與本院為期能達未成年子女最
16 佳利益，試圖消弭雙方對立面，並透由調解前說明會等親職
17 教育措施，希冀雙方成為合作式友善父母之目的背道而馳？
18 故本件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第30條
20 之1，裁定如主文。

21 八、家事事件法第91條第3項、93條第1項，駁回暫時處分聲請之
22 裁定，僅聲請人得為抗告；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
23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